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投〔2022〕8号

关于清池路养老院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批复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清池路养老院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函》（长民〔2022〕6号文）及相关报告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区域养老设施布局，健全分层分级的养老照护体系，原则同意清池路养老院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。

二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：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。

项目代码：31010500243822520201A3101001。

三、项目位于长宁区北新泾街道，东至北新泾雨水泵站

(原上海兰卫公司),南至清池苑,西至协合花苑,北至北翟路,总用地面积6016.8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。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:在基地范围内拟新建两栋楼和连廊,总建筑面积21988平方米,其中地上14813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7175平方米(实际规模以规划部门核定为准)。共设置426张床位。

五、项目概算总投资25626.68万元,其中,建筑安装工程费21132.65万元,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238.48万元,预备费1869.69万元,前期工程费242.86万元,绿化补建费143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。

请根据国家、市和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,按建设程序办理各项手续,落实开工条件,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建设,严格控制项目投资;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防范,合理确定工期,保障施工质量和安全;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,加强项目监督管理;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有序实施。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6月9日



抄送: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管委、区统计局、北新泾街道。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6月9日印发
